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律 疏 議

(一)

長 孫 無 忌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 律 疏 議

(一)

長孫無忌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侶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冥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睿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

而律文獨闕。予間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掾。感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譏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旣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 新刊故唐律疏議序

昔臯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猶不得爲大備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鍼灸圖。詔毋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始惓惓乎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唐律于是乎大備。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土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義抄本示余。并述是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繙閱數次。知董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妙意。層出不窮。剖析疑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鬪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杜鍛鍊之深文。絕鉗網之虐政。處置曲當。輕重平允。尤於刑名。大有裨益。其灌漑來學者。不淺。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

#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朕。尙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尙稱子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目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

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實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目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謐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目誥四方。作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政。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目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目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目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目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鐘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目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目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翻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目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目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愼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秦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斲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皇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嫪

五虐之制。與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笞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別者之履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曰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目增益別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曰吳蜀未平且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曰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目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目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尙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緗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

卷盈乎細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曰臯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

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鞠。一吏爲讀狀論具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爲二千石。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賅。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目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皇帝翼。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賅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

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痠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痠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痠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目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痠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殷憂僉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僉予后，后來其蘇。注：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

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揜搶旬始。羣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曰。麾曰。逝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目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辯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目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會。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會。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誅。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幟韋皮行膝而著屨顏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命闔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周禮鐘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目齊七政以璇爲璣以知天體之運轉目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目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目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目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周還揚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得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而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敷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目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天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卽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法則天之大。以臨兆民也。

覆載竝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屐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尙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位曰。天子負斧。屐南鄉而立。屐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勦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言唐帝日勉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己。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斃。八刑尙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尙書洪範曰。彝倫攸斃。斃。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嫻。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平反之。竄。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卽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少言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於憲網。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目下至此。皆言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楊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孤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授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子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目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目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匹。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尙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尙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上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賊狼扈。死有餘咎。陛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大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潁川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尙書。瑗少負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尙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整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凱奏刑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撫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藏祕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祕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撫羣言，日立訓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宓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

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削卽削。筆卽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實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誥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脩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係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係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書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目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目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 故唐律疏議總目錄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 一 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 二 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 三 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 四 戶婚 凡四十六條 計二卷
- 五 廩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 六 擅輿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 七 賊盜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 八 鬪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 九 詐僞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 十 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 十一 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 十二 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 故唐律疏議目錄

## 第一冊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 名例 凡二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一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二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問答一

流配人在道會赦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二册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賊 問答二

以賊入罪 問答四

平賊者 問答二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名例 凡二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三

同居相爲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 問答一  
稱加者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二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問答一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迴改

奉敕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問答一

車駕行衝隊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第八卷 衛禁 凡二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内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一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佗罪

人兵度關安度

齋禁物私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二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問答一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記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二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輒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戶婚 凡二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問答二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輒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二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問答一

以妻爲妾 問答二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 第三册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二十四條

同姓爲婚 問答一

爲祖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問答一

義絕離之問答一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廩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犬傷殺畜產

畜產舐踢鬻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 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陳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出給戎仗

遣番代遠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問答一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二十三條

謀反大逆 問答一

緣坐非同居 問答一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問答二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問答一

祖父母夫爲人殺問答二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問答四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憎惡造厭魅問答一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造祆書祆言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問答一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立罪名

強盜問答一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本以佗故毆人奪物問答二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二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問答一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問答一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問答二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圖訟 凡二十五條

鬪毆手足佗物傷問答一

鬪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 問答二

流外官毆議貴 問答一

第二十二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妻毆冒夫

毆總麻兄弟

毆冒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冒夫父母

妻妾毆冒故夫父母 問答一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 凡二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一

毆冒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毆擊 問答一

鬪毆誤殺傍人 問答三

部曲奴婢冒舊主 問答二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誣告人流罪引虛 問答一

告祖父母父母絞 問答二

第四册

第二十四卷 圖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告總麻卑幼 問答一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罪人 問答二

囚不得告舉佗事 問答一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邀車駕搗鼓訴事

越訴 問答一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 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官殿門符

偽寶印符節 假人 問答一

盜寶印符節 封用 問答一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 增減 問答一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問答一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穿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問答一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以良人爲奴婢贖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埜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總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同答一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載衣糧

筴舩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瓜菓

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 問答一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二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問答一

丁夫雜匠亡 問答二

浮浪佗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佗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二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問答一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入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得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問答一



鞠獄官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問答一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而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問答一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辨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 故唐律疏議

## 卷第一

###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稟氣含靈人爲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二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爲先。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欲。故爲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則見

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賤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功。懋哉。註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也。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